临高县教育局文件

临教办〔2023〕23号

临高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临高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农垦加来高级中学：

为了做好我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基〔2023〕12号）和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印发《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2023年临高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工

作要求:

一、招生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我县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中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对接落实省中招具体工作部署，确保我县中招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临高县中等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工通知如下:

（一）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 王定国（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谢金才（教育局副局长）

王宝宣（教育局副局长）

王峰城（教育局副局长）

钟鸿杰（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 根据省招办有关中招政策规定，组织、管理和实施我县2023年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考试综合环境治理，保障考试平衡顺利实施；审议我县中招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研判与处理中招工作中的舆情和应急事件。

（二）中招工作办公室（简称中招办）

主　任: 冯成涛　主管中招办全面工作，分管中招考务管理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副主任: 李展翔　负责纪检监察、考点考场督查和中招试卷分析评价等工作

陈孟寒　负责中招政策宣传解读、考务工作、招生计划编制管理和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和数据管理工作

段　丽　负责中招政策宣传、公示、信访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王　清　负责中职学校招生和录取审批工作。

成　员：黄章游　负责中招政策宣传、考生志愿填报、报名及志愿资格审查、考生电子档案考生管理、协助中职学校招生和考务等工作。

王国进　负责中招政策宣传、信访和考点考场督查以及安全保密等工作。

刘　光　负责中招后勤保障工作。

谢晓焕　协助做好中招财务管理工作。

中招工作人员除按上述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外，还应完成局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县中招办可临时聘用个别退休人员。

二、 报名工作

（一）报名条件

1.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中考。

2.户籍不在我省，但具有我县初中学校九年级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及参加过当年我县中考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

加中考。

3.已调入我县各类用人单位工作(聘期5年以上)且被我省认定为 A、B、C、D、E 五类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户籍和学籍未转入我县的，在县中招办报名参加中考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相应待遇。

4.具有我县初中学校学籍的八年级学生、未参加我省八年级生物和地理考试的我县户籍但外省学籍的九年级学生(简称“外回考生”)、九年级休学生、往届初中毕业生须报名参加2023年生物、地理考试。已报名参加2022年生物、地理考试的考生，不允许再报名参加2023年生物、地理考试。生物、地理考试成绩当届有效。

5.已在各类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注册就读并建立学籍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中考。学籍不在我县的八年级学生不得在我县报名参加我省生物、地理考试(符合第3条报名条件的除外)。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以省考试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为准。

三、优惠照顾政策

(一)符合以下各类条件且报考普通高中,高职院校,中高 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的考生，录取时在原始分总分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分值(符合多项的,只能享受最高

的一项，加分名单将予公示)：

1.革命烈士子女，全国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加20分。

2.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加10分。

3.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加5分。

（1）现驻三沙市的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

（2）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人民警察子女;

（3）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1—4级的人员或子女;

（4）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纯二女结扎户的子女。

（二）军人子女符合《海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按该办法给予对应降分录取待遇，不重复享受上述第(一)条中的加分待遇。

（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符合《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按该通知参照军队和武警部队的教育优待标准执行。

（四）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政策确认工作

1.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实行“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公

安、民宗、卫健、侨务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查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等材料，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考生身份和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学校或市县中招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中招办”）在海南省中招管理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中招管理系统”）中打印《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附件1)，并经考生和家长在该表相应栏目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2.学校负责审查具有本校学籍考生的学籍和就读年限，核对少数民族身份以及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所需的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经核验后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须有核验人签名和学校印章，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涉及到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由市县中招办复核相关信息和特征，对符合条件的须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勾选。

3.各市县中招办负责核验外回考生、往届生等在市县中招办报名的考生基本信息（户籍、民族、全国学籍号等）、身份情况（应往届等）及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有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经核验后的材料复印件，须有核验人签名，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涉及到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市县中招办还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和特征，对符合条件的须在中招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勾选。

4.归侨考生、归侨子女考生（不含侨眷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以下简称“三侨生”）须提供经县级以上统战外事侨务

部门审核的《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附件2）。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须提供护照、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关身份证件。

5.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须提供《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附件3）。此表一式二份，市县卫生健康委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作出审核结论的部门存档一份，另一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对该类考生审核结束后，负责作出审核结论的部门要将审核确认合格的考生名单制成汇总花名册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官网上公示。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考生名册时，要同时公布省卫健委设立的举报电话（65232935）和海南省中招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中招办”）的举报电话（65983889），接受社会监督。

6.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须提供经三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的《2023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附件4）。

7.世居在我省的黎、苗、回族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少数民族特招班的，其少数民族身份须经市县民宗部门审核确认。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核考生本人和父母户口簿及父母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以示负责），并在《2023年海南省

高中阶段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考生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附件5)上作出审核意见。审核表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件复印件),一份由市县民宗部门留存,两份送考生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其中一份由市县中招办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另一份由市县中招办按省中招办划定的入围考生名单,按时报送至录取现场以供复核。对该类考生审核结束后,市县民宗部门要将审核确认合格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制成汇总花名册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官网上公示,一份上报省民宗委备案。在名册中对世居在我省的黎、苗、回族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分类登记。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考生名册时,要同时公布省民宗委的举报电话(65370458)和省中招办的举报电话(65983889),接受社会监督。

8.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子女,在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统招生时,可以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分数线待遇。此类考生应提交《2023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附件6),经学校和市县中招办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并由市县中招办负责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对考生身份情况进行相应勾选。

四、综合素质评价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

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应以学生的日常表现、各科目考查结果等为依据，通过观察、访谈和查阅学生的成长记录等方法，结合学生自评、互评及家长评价的结果，对学生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明确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二）学籍在我县的九年级考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按照《海南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琼教规〔2020〕10号）执行。外回考生、往届生等的综合素质评价，由县中招办依据考生参加我省理化实验操作考查的成绩，并参考其平时表现情况评定。对外回考生，主要参考其毕业学校提供的该生的日常表现鉴定、初中各学年度考试考查成绩等材料；对往届生，主要参考其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关材料。

五、考试工作

2023年我省继续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的办法。考试成绩既作为衡量学生学业水平、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又作为高中阶段学校选拔招录新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考试、考查科目

1.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共9科。各考试科目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

2.暂停本年度统一组织、集中进行的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该科目以满分计入考生中考原始分总分。考生的体育课表现和体

育运动特长项目掌握情况将记入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中招录取时的参考。

3.考查科目：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化学实验操作技能。具体按《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另行印发）要求，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20日-5月5日组织实施。

（二）考试安排

1.全省统一考试时间：6月25日—27日。

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table>
<tr><th>时间</th><th>6月25日
（星期日）</th><th>6月26日
（星期一）</th><th>6月27日
（星期二）</th></tr>
<tr><td rowspan="2">上 午</td><td rowspan="2">语文（120分钟）
9:00-11:00</td><td>数学（100分钟）
8:00-9:40</td><td rowspan="2"></td></tr>
<tr><td>英语(90分钟)
10:20-11:50
其中10:20-10:40
为听力考试时间</td></tr>
<tr><td>下 午</td><td>物理(15:00-16:00)
化学(16:15-17:15)
（合场分卷,共135分钟）</td><td>道德与法治
(15:00-16:00)
历史（16:15-17:15）
(合场分卷、开卷,
共135分钟）</td><td>生物(15:00-16:00)
地理(16:15-17:15)
（合场分卷,共135分钟）</td></tr>
</table>

2.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生物和地理为合场分卷考试，中间间隔时间考生不离场，其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为开卷考试。

3.考务工作按省考试局制定的《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考务工作细则》（另行印发）执行。

（三）分值设置和成绩呈现

1.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科目均采取实分制评卷，体育与健康采取实分制换算，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直接采用等级评价。

2.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每科卷面满分12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每科卷面满分100分；体育与健康满分50分。全部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8个考试科目原始分与生物、地理2个考试科目原始分的50%相加而成，满分910分。

3.各科目成绩等级划分办法：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的考试成绩均以A、B、C、D、E、F六个等级划分，各科目成绩等级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以全省当年考生人数按A等级10%、B等级20%、C等级30%、D等级20%、E等级15%、F等级5%依次确定；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成绩分别以考试分数和等级呈现，成绩共分为四个等级，A等40-50分，B等35-39分，C等30-34分，D等0-29分；物理实验操作技能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按《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确定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

4.公布考生各学科原始分、各学科等级和原始分总分。不再公布各笔试科目试题和答案。考试科目缺考考生成绩以“缺考”记录，考查科目缺考考生以D等记入该科目等级。

5.考生若对本人成绩有疑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省中招办公告为准）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内容为答题卡扫描情况、各科目小题分和总分统计合成情况、等级划定情况等。考生本人及家长不可查阅试卷和答题卡。

6.学生参加中招录取的投档总分为各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和（以下简称“投档总分”）。

7.参加2023年生物、地理补考的考生成绩按其2023年成绩对应的百分位与上年度同科目成绩相同百分位所对应的成绩进行认定，认定后的成绩按50%计入2023年的中考原始分总分。

六、我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全省统招	本市县（地区）统招	指标到校人数	特长生招生	备注
临高县临高中学		580	581	59	
西南大学临高实验中学	50	326		24	
临高县第二中学		740		48	
临高县新盈中学		323		21	

（二）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美发与形象设计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装配式建筑施工	3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美容美体艺术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中餐烹饪	12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3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3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3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戏曲表演	3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	6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船舶机工与水手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动漫与游戏设计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界面设计与制作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80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社会文化艺术	80	
招生计划数合计		1000	

七、填报志愿

（一）填报方式和时间

考生志愿实行考后知分、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三次进行。

第一次在中考成绩公布之后填报。考生可一次性填报所有批

次志愿学校。网上志愿填报系统自7月6日起开放，7月16日公布考生成绩后，继续开放到7月18日下午16：00。

第二次在第一批次学校统招生A段录取结束后填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修改）本批次统招生B段志愿、指标到校志愿以及第二、三批次学校志愿。不作修改的，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填报时间为7月27日-28日下午16：00。

第三次在第二批次学校录取结束后填报，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修改）第三批次志愿。不作修改的，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填报时间为8月6日-7日下午16：00。

（二）批次设置

2023年中招录取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共四个批次。

1.提前批：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班，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等少数民族特招班，海南中学中英高中课程实验班、海南华侨中学中美和中英合作实验班，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举办的公办高中学校实验班。临高县提前批招生学校有西南大学临高实验中学，招生指标100人，其中50人面向全省招生，50人为市县统招。

考生在本批次可填报1个志愿，但在填报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等少数民族特招班志愿时，考生可同时填报。少数民族特招班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2.第一批：“省一级学校”（见附件7）、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

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1个统招生志愿、1个指标到校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自主招生志愿仅限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合格入围的考生填报，指标到校志愿仅限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考生填报。

本批次统招生分A、B两段进行录取，A段录取“省一级学校”部分统招计划（即全部统招计划减去该校招生总计划预留5%的所得计划）及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B段录取“省一级学校”总计划的5%预留部分及民办学校未完成的公费生计划。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次录取的“省一级学校”不再安排在B段录取。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B段预留的5%计划面向全省招生，不再分配到各市县。临高县第一批招生学校有临高中学，其中市县统招580人，指标到校招生指标581人。

本批次学校“指标到校”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B段统招计划完成后进行，但申请部分计划在第二批次录取的学校，在该校统招计划全部完成后进行。

3.第二批：市县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经申请获批的“省一级学校”（部分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非公费生计划。临高县第二批招生学校有西南大学临高实验中学，招生指标276人，均为市县统招。

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3个统招生平行志愿、1个指标到校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自主招生志愿仅限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合格入围的考生填报，指标到校志愿仅限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考生填报。

4.第三批: 有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的高等学校、中高职“3+2”连读及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含第二批次未录取完的剩余计划)。临高县第三批招生学校有临高县第二中学、临高县新盈中学，其中临高县第二中学招生指标740人，临高县新盈中学招生指标323人，均为市县统招。

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12个统招生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统招生平行志愿包括普通高中统招生、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3+2”试点班志愿，最多可以填报6个普通高中统招生志愿。自主招生志愿仅限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合格入围的考生填报。

（三）填报须知

1.考生志愿以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准。市县中招办和学校应选派熟悉信息技术的教师对考生进行志愿填报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在填报志愿期间，学校应开放计算机教室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招管理系统自主填报志愿。学校也可通过中招管理系统下载打印《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

愿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8）交由考生填写，再指定专人负责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并将录入志愿后下载打印的纸质表格交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

2. 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志愿填报结束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的志愿确认表也一律不得涂改。各学校、教师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指定学校或限制考生填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

3. 户籍地和学籍地不一致的考生，在首次填报志愿时，可以选择以学籍所在市县考生身份或户籍所在市县考生身份填报志愿（二选一），此选择在后续再次开放填报志愿期间不允许变更。

4. 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除自主招生等以外的分配到市县的统招计划，招收对象为具有该市县户籍并在该市县初中学校九年级有学籍且在九年级就读满一年的应届生，或非该市县户籍但在该市县初中学校有三年学籍且就读满三年的应届生。考生学籍由学校进行审核，并在中招管理系统里勾选相关标识，如学校无法确定可提交至学籍主管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勾选。

5. 具有我省学籍的三沙市户籍、港澳台籍考生以及非我省户籍的“三侨生”，在填报志愿和录取时可以视学籍地为户籍所在地，享受相应户籍地考生的待遇。

6.户籍、学籍均不在我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填报志愿和录取时享受报考地户籍考生的相应待遇。

7.外国籍学生须填报具有接收资格的学校（附件9）。

八、考生档案

（一）实行电子档案管理为主。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各学科中考成绩和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优惠照顾政策材料等信息数据是构成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数据的录入、修改、核对并及时报送县中招办做好汇总工作。

（二）纸质档案备查。考生纸质档案是考生资格认定、招生录取、优惠照顾政策确认的重要佐证，市县中招办和学校要规范管理，妥善保存，以备查证。纸质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1.初中阶段学籍卡（在读生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报名信息确认表；志愿确认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

2.外回考生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报考少数民族特招班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的《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考生资格审核表》;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子女提供的《2023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

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等材料。

4.现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

5.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提供的《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6.“三侨生”提供的《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港澳台籍考生、外国籍考生提供的身份证件、居住证明复印件。

7.户籍、学籍均不在本省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报名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用人单位聘用劳动合同或调入证明（聘期5年以上）、户口簿（证明与高层次人才关系）的复印件，以及初中学籍卡（就读学校盖章）等材料。

8.考生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招生录取

（一）招录原则

招生录取工作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公民同招”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志愿的批次、顺序，按考生中招投档总分高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投档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的1:1比例执行。

1.设立最低控制分数线。省中招办分别划定普通高中、职业

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各类招生计划（不含自主招生）的录取以及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项目、中高职“3+2”连读、分段培养试点项目的录取不得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

2.设置考试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省一级学校”（不含自主招生计划）和经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只录取各考试科目等级均达到C等（含）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达到B等（含）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对考试科目等级、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和应往届身份的要求由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3.投档同分排序规则。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按中招投档总分从高到低向招生学校投出达到各考试科目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要求的考生。投档总分相同考生的排序规则如下:

（1）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总等级。

（2）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原始分总分。

（3）比较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五科原始分总分。

（4）比较生物、地理两科原始分总分。

（5）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单科原始分。

（6）如前5款不能区分，则“三侨生”、港澳台生优先。

（7）以上条款仍不能区分时，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的《初中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成长记录袋》提供的材料，自主择优录取。

4.严格限制退档操作。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费培养生班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二批次招生的非公费生计划，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前不予退档。

（二）招生范围

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实验班和国际课程班（以下合称“国际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试点项目、中高职“3+2”连读和分段培养试点项目可面向全省招生，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只在属地范围内招生。除公费生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其他计划原则上在审批地招生，如在审批地生源不足，经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省中招办批准后，可跨区域招生。

（三）招录办法

招生录取工作依托中招管理系统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管理模式。

1.普通高中学校“统招生”“民族班”等计划的录取。

（1）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或“实验班”、“国际班”、“民办高中公费生”等面向全省招生的计划，以及各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

取时，由省中招办根据考生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投档总分统一出档。学校按计划录取考生，录满为止。录取完成后学校将录取名单提交至省中招办进行审核。招生计划如有未完成的，由省中招办统筹调剂或调整至下一批次录取。

（2）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招录对象为世居在我省的黎、苗、回族初中应届毕业生。其中海南中学50名，海南省国兴中学100名，具体按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市县（三亚市、五指山市、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白沙县、保亭县、琼中县）占招生总数的80%，户籍在其他市县占20%的比例安排指标。符合条件录取的学生享受“三免一补”待遇。

（3）海南省国兴中学面向全省统一招生的计划（少数民族特招班计划除外），60%用于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和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专业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汉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80分（原始分总分）。

（4）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继续设立“宏志班”，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计划不单列。有关部门和招生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后，从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录取的统招生中筛选确定。

（5）面向本市县招生的市县普通高中学校，由市县中招办根

据考生的志愿、投档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统一出档（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由省中招办统一出档），学校进行录取，并将录取名册报省中招办备案。

2.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计划的录取。

（1）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县“省一级”学校临高中学设置“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占本校除自主招生等以外的招生计划比例50%，共招生581人，指标分配范围为县域所有初中学校（含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加来农垦高级中学），指标到校的招生向农村初中学校倾斜，同时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的合法权益，不再进行户籍限制。

（2）“指标到校”计划招录对象为填报了本招生学校志愿，且初中阶段均在其初中毕业学校就读，并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户籍不限。此类学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统招生计划录取完成后进行，设立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此分数线不得高于本校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90%。若某初中学校已分配招生指标但没有考生上线或上线考生不足，剩余的指标将予以收回，用于按普通高中招录原则，统一招录区域内符合“指标到校”招录对象要求的上线考生，录满为止。但如果该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50人，分配指标的临高中学应录取该校至少1名考生。

（4）我县拟于6月15日前制定指标分配具体方案报省中招办备案并主动公开。

3.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的录取。

（1）我县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范围应与学校统招生的招生范围一致，各高中学校应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报名时间、招生方向、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和监督方式等）于5月9日前报县中招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布并抓好落实。

（2）各学校特长生招生测试工作应安排在5月20日－31日期间。根据省中招办关于同一批次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的要求，临高中学、西南大学临高实验中学自行安排测试时间，临高县第二中学、临高县新盈中学的特长生招生考试测试时间由县中招办统筹安排（体育类为5月27日，艺术类为5月28日）。特长生报名考生须按时到报考学校参加专业测试或面试，学校组织测试时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徇私舞弊。县中招办将安排监督员参与测试过程，予以指导和监督。

（3）招生学校原则上按不高于1.2:1的比例确定测试合格入围考生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后于6月15日前报县中招办汇总后报省中招办备案。自主招生录取在本校统招生录取前进行，其中体育特长生和艺术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中考满分的30%，其他自主招生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为不低于中考满分的60%，学校可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提高最低控制分数线要求，并在自主招生方案中予以明确。

4.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计划的录取。

（1）五年一贯制从参加中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新生，实行大专学历教育，学制五年。

（2）为保证生源质量，招生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自行决定是否提前进行专业测试。如需进行专业测试，学校须向省中招办报送专业测试方案。

（3）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班的招生，原则上按分配给市县的计划，从面试合格且具有本市县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择优录取，只招录中考投档总分达到591.5分（中考满分的65%）及以上的考生，同时兼顾男幼师定向免培生占一定比例。具体录取方案由琼台师范学院于6月10日前报送省中招办备案。专业面试时间为7月19日，面试地点：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

5.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

（1）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列入第一批次录取，其他计划安排在第二、三批次录取。若公费生计划在第一批次未录取完成，则在第二批次所录取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补足。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二批次录取的招生计划数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向社会公布。若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在第二批次未完成录取，则剩余计划在第三批次继续录取，经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省中招办批准后，可放开

生源区域限制，跨市县招生录取。

（2）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已获评“省一级学校”的，按“省一级学校”录取批次规则进行录取。

（3）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否则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4）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必须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下，依托中招管理系统进行补录，秋季学期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新生补录手续，之后不得再录取学生。补录采取计算机网上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投档录取的方式进行，具体规则由省考试局另行发布。

6.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

（1）中高职“3+2”连读、中高职“3+2”分段培养试点班招生，根据考生志愿统一出档，择优录取。

（2）中等职业学校秋季自主招生应优先录取填报该校志愿和参加中考的学生。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必须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其中应届学生必须参加今年中考，往届生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中招管理系统单独设置3个中等职业学校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任选3所学校填报。省中招办将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提供给相关学校用于招生工作，不统一投档录取。

（3）各学校要根据省中招办提供的报考志愿等相关信息进

行招生宣传，组织学生登记入学，开学后办理录审相关手续。未填报志愿的考生或未参加中考的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初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直接与学校联系入学。应届生还须提供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4）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须向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并报送招生方案，经审批后方可招生。

十、体检

对报考普通高中及一般通用性专业的考生，体检由毕业学校按常规健康体检工作要求开展。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对考生身体条件有其他特殊性规定，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要求，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主检医师应在体检表上签名以示负责，体检表须载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十一、有关要求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琼教基〔2023〕12号)及省考试局有关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确保中考和中招工作安全、规范、平稳、有序进行。

（二）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

县中招办将通过“临高县教育局”公众号及时公布中考和中招有关政策和信息，各学校也要通过官网、官微等途径及时公布中考和中招有关政策和信息。对“指标到校”生、自主招生、少数民族考生、享受优惠照顾政策考生和录取名单等按规定予以公示，做到制度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严守廉洁纪律

各学校要加强考生招生队伍廉政建设，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十个严禁”工作要求（附件11），严明招生工作纪律，严密排查廉政风险，细化完善防控措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县中招办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掌握投诉举报线索，严肃查处考试招生各环节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清廉中招”“阳光中招”。

省考试局投诉举报电话：13098999761，县中招办投诉举报电话：28267399。

附件：1.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2.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3.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4.2023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

核表

5. 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考生资格审核表

6. 2023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7. “省一级学校”名单

8. 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10. 2023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11. 省教育厅 “十个严禁”工作要求

临高县教育局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table>
<tr><td rowspan="9">考生基本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5">相
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5">省　　市（县）　　区</td></tr>
<tr><td>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父母或监护人</td><td>姓名</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2">工 作 单 位</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考生身份情况</td><td colspan="3">□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td><td colspan="2">□ 非应届毕业生</td><td>□ “三侨生”</td></tr>
<tr><td colspan="3">□ 学籍户籍一致，在户籍所在市县的学校九年级有学籍且在九年级读满一年
□ 学籍户籍不一致，但在学籍所在市县的学校有三年初中学籍且就读满三年</td><td colspan="3">□ 少数民族身份审查合格
□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工作 10 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的汉族公务员或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人才子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符合优惠照顾政策情况</td><td>□ 革命烈士子女</td><td>□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td><td>□ 海南省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td></tr>
<tr><td colspan="3">□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
□ 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 现驻三沙市的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
□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人民警察子女
□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 1—4 级的人员或子女</td></tr>
<tr><td>考生签名</td><td></td><td>家长签名</td><td></td><td>签名日期</td><td></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2">审核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td><td>市县中招办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考生身份情况”和“符合优惠照顾政策情况”由学校或市县中招办依据有关证件原件核验后，符合情况的在□打“✓”；

2.“三侨生”指：归侨生、归侨子女生、华侨在国内子女生。

附件 2

2023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三侨生”审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报考所在市县</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准考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曾用名</td><td></td><td>民族</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属于何种身份</td><td colspan="6">归侨青年□　　归侨子女□　　华侨在国内子女□</td></tr>
<tr><td colspan="3">何时从何国家回国定居</td><td colspan="2"></td><td>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考　生　父　母　情　况</td></tr>
<tr><td>姓 名</td><td>关系</td><td>何时往何国定居</td><td colspan="2">何时从何国回国定居</td><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td><td>现家庭住址</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以　上　栏　目　由　考　生　填　写</td></tr>
<tr><td>归侨考生或考生的华侨归侨亲属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7">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主管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或市县侨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考生持本表交侨务行政部门审核时，应同时提交本人或父母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护照、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等）原件和复印件；

2.本表无经办人、负责人签名的无效；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

4.审核单位：各市县外事侨务办公室。

附件 3

2023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

<table>
<tr><td>中考准考证号</td><td></td><td>初中就读学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父亲姓名</td><td></td><td>母亲姓名</td><td></td></tr>
<tr><td>父亲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母亲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考生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5">市（县）　　乡（镇）　　村委会</td></tr>
<tr><td colspan="6">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td></tr>
<tr><td>村委会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此表一式两份,市县卫生健康委存档一份，另一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

2.三亚市考生“乡镇政府意见”一栏由区政府填写。已完成事项下放的海口、琼中等市县由乡镇受理并审批;

3.考生必备条件之一:（1）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2）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纯二女户的子女。

附件 4

2023 年海南省驻三沙市有关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审核表

<table>
<tr><td>准考证号</td><td colspan="3"></td><td>初中就读学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7">省（市）　　市（县）　　区（镇、乡）　　居（村）委会</td></tr>
<tr><td>法定监护人姓　名</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工作（服役）单位</td></tr>
<tr><td></td><td>父亲</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母亲</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父亲或母亲驻岛起止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td></tr>
<tr><td>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2023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招收少数民族特招班
考生资格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　名		性　别	
曾用名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考生变更民族成份时间（无变更不需要填写）		世居且海南户籍黎苗回族	是 □　否 □
所在学校		户口所在地	
现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名	与考生关系	籍　贯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父　亲			
	母　亲			
	祖　父			
	祖　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查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考生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严禁弄虚作假；

2.提供材料：考生及其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市县民族事务部门留存，两份送市县中招办留存；

3.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查意见：确认考生及其父母民族成份、世居与户籍海南的黎族、苗族、回族等少数民族。符合条件，写合格；不符合条件，写不合格，并写明原因。

附件 6

2023 年海南省国兴中学高中阶段招生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汉族考生享受少数民族考生待遇资格审核表

报考所在市县		准考证号	
姓　名		性　别	
曾用名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		户口所在地	
现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工作单位	
	父　亲		
	母　亲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民族部门审查意见	办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注：1.本表适用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的子女，报考海南省国兴中学普通班;

2.提供材料：考生及其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市县民族事务部门留存，两份市县中招办留存;

3.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确认考生父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10 周年以上的汉族公务员和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人才（中级以上职称）。符合条件，写合格；不符合条件，写不合格，并写明原因;

4.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审查意见：确认考生及其父母户口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符合条件，写合格；不符合条件，写不合格，并写明原因。

附件 7

“省一级学校”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1.海南中学
2.海南省国兴中学
4.海南省农垦中学
3.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5.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6.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7.海南华侨中学
8.海口市第一中学
9.海口市琼山中学
10.海口实验中学
11.海口市第四中学
12.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中学
13.海口中学
14.三亚市第一中学
15.海南中学三亚学校
16.儋州市第一中学
17.洋浦中学
18.儋州市八一中学
19.儋州市两院中学
20.文昌中学
21.文昌市华侨中学
22.琼海嘉积中学
23.万宁中学
24.北京师范大学万宁附属中学
25.东方市东方中学
26.定安中学
27.屯昌县屯昌中学
28.澄迈中学
29.临高中学
30.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中学
31.乐东中学
32.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
33.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中学
34.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海南陵水分校
35.海南中学白沙学校
36.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37.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

附件 8

2023 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确认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信息</td><td colspan="2">市县（考区）</td><td></td><td colspan="2">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准考证号</td><td></td><td>民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应届生</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填报志愿所在市县</td><td></td><td colspan="2">户籍所在市县</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6">志愿信息</td><td>批次</td><td colspan="2">志愿类别</td><td>学校名称（含录取类别）</td><td>学校代码</td><td>专业名称</td><td>专业代码</td></tr>
<tr><td>提前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在填报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等少数民族特招班志愿时，考生可同时填报</td></tr>
<tr><td rowspan="4">第一批</td><td colspan="2">自主招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招 A 段</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招 B 段</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到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第二批</td><td colspan="2">自主招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平行志愿</td><td>统招 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统招 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统招 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到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第三批</td><td colspan="2">自主招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平行志</td><td>统招 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统招 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统招 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愿	统招 4				
			统招 5				
			统招 6				
			统招 7				
			统招 8				
			统招 9				
			统招 10				
			统招 11				
			统招 12				
	中职学校	1					
		2					
		3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考生志愿以在中招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准。

2.学校可将此表交由不具备上网填报条件的考生填写,再指定专人负责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并将录入志愿后下载打印的纸质表格交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确认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备查。

附件 9

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中等职业学校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海南省技师学院
普通高中学校	海南中学
	海南华侨中学
	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海口市第一中学
	海南枫叶国际学校
	海口景山学校
	海口昌茂花园实验学校
	海口中学
	三亚外国语学校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学校
国际学校	三亚国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附件 10

2023 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1	3 月 10 日前	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八、九年级在读学生信息统一导入省中招管理系统，并对考生关键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	省中招办
2	3 月 31 日前	确认考生报名状态、复核大数据比对存在问题的考生关键信息、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3	4 月 1 日—4 月 20 日	确认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核查考生电子照片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4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	录入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市县中招办
5	4 月 20 日—5 月 5 日	组织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6	5 月 10 日前	完成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公布结果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7	5 月 15 日前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自主招生考试方案	各有关中学
8	5 月 1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考场编排方案、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市县中招办
9	5 月 20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本年度中招实施意见或方案	市县中招办
10	5 月 16 日—20 日	省中招办编排并发布考场信息、导入考生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省中招办
11	5 月 31 日前	向省民宗委备案经审查确认的少数民族考生和享受少数民族生待遇的汉族考生名册	市县中招办、民宗部门
12	5 月 31 日前	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考生到报考学校参加测试和面试	各有关中学
13	6 月 5 日前	向省中招办上报考点、预订试卷数；上报评卷教师名单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14	6 月 10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班录取方案	琼台师范学院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15	6月12日—15日	市县自查、完善中考保密室建设	市县中招办、保密局、有关学校
16	6月13日—20日	组织监考员、考务人员进行初次培训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17	6月15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名单和专业测试成绩	市县中招办、有关中学
18	6月15 日前	向省中招办报送“指标到校”计划分配方案	市县中招办
19	6月15 日前	发放《中招指南》	省中招办、印刷单位
20	6月15日前	召开全省中招考务、保密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21	6月16日—18日	市县自查、完善中招考场设备设施建设（含英语听力播音系统）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22	6月16日—22日	检查中考保密室建设	省中招办
23	6月22日—24日	布置考点、考场	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24	6月23日前	向市县发放试卷、答题卡、评卷教师聘书等材料	省中招办
25	6月25日—27日	全省统一考试	省中招办、市县中招办
26	6月28日	运送考生答题卡到省中招评卷场，开始扫描答题卡	市县中招办
27	7月1日	召开全省中考评卷动员、培训大会，开始评卷	省中招办
28	7月6日—18日 下午16：00	组织和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市县中招办、各中学
29	7月16日	公布考生成绩	省中招办
30	7月19日	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专业面试	琼台师范学院
31	7月19日	各市县报送海南中学、海南省国兴中学入围生《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表》	市县中招办，
32	7月20日	海南中学和海南省国兴中学少数民族特招班入	省民宗委、

序号	日　期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负责部门
		围生资格复核；琼台师范学院报送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生班录取方案	琼台师范学院
33	7月21日—23日	公布提前批学校入围分数线、提前批学校录取	省中招办
34	7月24日上午9:00	第一批录取工作会议	省中招办
35	7月24日	第一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6	7月25日	公布第一批学校A段入围分数线、第一批学校A段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7	7月27日—7月28日下午16：00	考生第二次填报（修改）志愿	市县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38	7月29日—30日	公布第一批学校B段、指标到校入围分数线，第一批学校B段、指标到校计划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39	8月1日	第二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
40	8月2日-4日	公布第二批学校入围分数线、第二批学校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41	8月6日—7日下午16:00	考生第三次填报（修改）志愿	市县中招办、中学及考生
42	8月8日	第三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市县中招办
43	8月9日-11日	公布第三批普通高中、中高职学校入围分数线，第三批普通高中、中高职学校录取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44	8月15日起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高职学校补录	省和市县中招办、有关学校
45	秋季开学15个工作日后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功能，结束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46	10月15日前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中高职学校补录功能，结束中招录取工作	省中招办

注：本日程安排中，个别工作事项、时间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

附件 11

省教育厅 “十个严禁”工作要求

1.严禁提前结束初中课程，严禁提前分流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在学生初中学业结束前提前招录学生，严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与考生签订提前录取协议；

2.严禁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降低分数线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等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5.严禁招收未参加当年我省中考的学生；

6.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7.严禁普通高中学校的国际班学生转到普通班就读；

8.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

9.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10.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临高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